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朝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大日頭五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振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等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5月21日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1,39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上訴人迄今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乙節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參。是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清洲

法　官　王詩銘

法　官　陳宥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